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2
第三章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4
第四章土地利用控制规划	8
第五章规划实施细则	10
第六章附则	12
附录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有效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提高气象预报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条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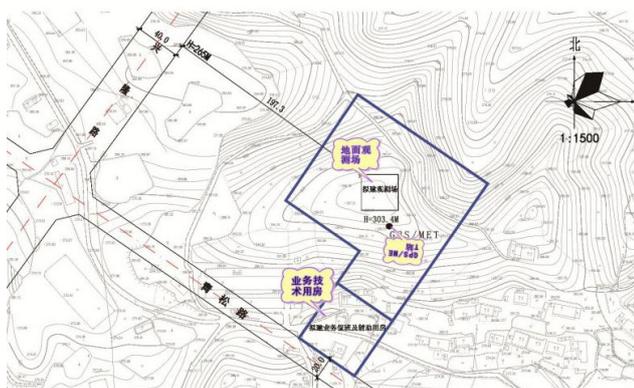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3-2035年，当邵东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规划范围

地面气象观测站：以邵东国家基本气象站地面气象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日出日落方向无限延伸)为障碍物控制范围，观测场最多风向(东北风)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米**、其他方向**2000米**为气象站周边限制规划区范围。

第四条 邵东国家基本气象站承担气象观测任务为地面气象观测、GNSS/MET 观测、土壤水分等气象观测任务。

第五条 邵东国家基本气象站(新址)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永旺村摇头山的山头，位于城区东南面，四周无影响气象探测的建(构)筑物，地面海拔为 301.50m。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六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23号令)；
- 4、《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7号令)
- 5、《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6、中国气象主管部门、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号)；
- 7、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8、《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南》；
-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2003.9)；
- 10、湖南省气象主管部门、湖南省建设厅《关于加快认真做好气象探测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气办发[2008]215号)；
- 11、《湖南省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2、《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七条 规划目标

通过本规划，加大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力度，确保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实施，提高对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报预测准确率，提升气象事业对邵东市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可持

续发展的保障与支撑能力，提升气象事业对国防事业的基础保障性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高水平的气象服务。

第八条 规划原则

- 1.坚持合理布局与有效利用的原则；
- 2.观测站点长期稳定的原则；
- 3.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原则；
- 4.实事求是与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保护期限

规划站站址至少保持**30**年稳定不变。

第十条 站场四周应当场地开阔，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观测场周边建设及改造时应进行高度控制，对观测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障碍物作如下控制：

1.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非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

高出观测场地面高度<其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的最近距离的1/10；控制

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50米。

2.在观测场日出(**63.4°~116.6°**)、日落(**243.4°~296.6°**)方向(此方向内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circ$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第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邵东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

2.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6.在观测场1000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障碍物的高度以观测场海拔高度 301.5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为基准计算，低于海拔高度 301.50 米部分不计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障碍物的控制高度。

第十三条 距观测场边缘 500 米范围内不能设置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源体。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米、其他方向2000米，在此范围内不宜布局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工矿区和设施。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违反本规划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
- 2、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 3、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 4、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5、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 6、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除下列情况之一的，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邵东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其设施。

1.气象台站现有探测环境，经湖南省气象主管机构认定不符合规定的，由邵东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善。

2.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气象设施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第十七条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邵东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义务，有义务检举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和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邵东人民政府对在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邵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树立全民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意识。

当地气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制定探测环境的保护措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市人民政府按照标准划定邵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邵东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规划。

第二十一条 气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土地利用控制规划

第二十二條 障碍物的规划限制要求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除日出日落方向外)向外延伸1000米的距离划定保护区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需小于1/10, 观测场海拔高度301.5米, 障碍物海拔高度计算公式: $H1 < D/10 + 301.50$ 米。(其中: $H1$ 代表该点的海拔高度, D 代表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

1000米保护控制区内障碍物海拔高度控制一览表

障碍物与观测场距离(米)	障碍物最高点海拔 $H1$ (米)
100	<311.50
200	<321.50
300	<331.50
400	<341.50
500	<351.50
600	<361.50
700	<371.50
800	<381.50
900	<391.50
1000	<401.50

第二十三條 日照或太阳辐射观测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周围障碍物的限制要求观测站在日出方向($63.4^{\circ} \sim 116.6^{\circ}$)和日落方向($243.4^{\circ} \sim 296.6^{\circ}$)内(此方向内不受控制区限制), 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即障碍物最高点海拔高度: $H2 \leq 301.5 \text{ 米} + D * \tan 5^{\circ}$ 。(其中: $H2$ 代表日出和日落方向该点的海拔高度, D 代表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

1000米控制区内日出和日落方向障碍物最高点海拔高度控制一览表

障碍物与观测场距离(米)	障碍物最高点海拔H2(米)
100	<310.24
200	<318.99
300	<327.73
400	<334.48
500	<345.22
600	<353.97
700	<362.71
800	<371.46
900	<380.20
1000	<388.94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土地使用规划和具体规划控制高度

本规划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均应符合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征求市气象、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且不得设置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热源、电磁辐射、化工污染、烟尘等源体。规划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应符合相关的气象、消防、卫生和管线埋设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规划地块内的建筑除满足本规划的高度控制要求外，还应符合高压线及无线通讯通道(含微波通道)等对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

第五章 规划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要求，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

第二十七条 气象观测站的站址和基础设施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气象观测资料的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侵占或者擅自移动气象台站、仪器设备、通信线路等设施，禁止干扰或者侵占气象通信频道和信道。

第二十九条 涉及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划的编制，应征求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意见，不得破坏气象观测台站的探测环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划划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审批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规划。在审批可能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三十条 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第三十一条 树木生长等自然环境变化对气象探测环境或者设施造成不利影响的，有关部门或者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配合气象主管机构，消除不利影响。

第三十二条 依法批准迁移气象台站的，新址由湖南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选定。新旧站址气象对比观测时间必须满一年。在新址正式开展观测前，必须保护现址的探测环境。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

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现址保留为城市气象观测站。

第三十三条 建、改建和扩建气象台站和设施，应当符合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和图件是对各项规划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规划文本中黑体文字为强制性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划报邵东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由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本规划的义务，违反本规划规定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由邵东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划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录

名词解释:

1.气象探测: 是指利用科技手段对大气和近地层的大气物理过程、现象及其化学性质等进行的系统观察和测量。

2.气象探测环境: 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 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3.气象设施: 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4.气象探测设施: 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5.障碍物: 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1m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6.障碍物高度的倍数: 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的高度的比值。

7、高度距离比: 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8、遮挡仰角: 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9、影响源: 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注: 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